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信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红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学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9,867,429.67	128,828,517.80	11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62,915.84	-16,641,997.34	13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10,845.95	-18,919,527.54	12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633.38	-80,323,320.96	9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0.0843	12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0.0843	12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14	-0.0093	115.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58,667,843.46	4,903,335,520.21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12,299,024.48	3,507,425,730.28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45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718.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11.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51.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553.27	
合计	52,069.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信平	境内自然人	39.46%	96,421,474	96,421,474	质押	92,580,000
王世忱	境内自然人	3.54%	8,655,525			
李亚楠	境内自然人	3.08%	7,518,917		质押	1,000,000
靳荣伟	境内自然人	2.46%	6,020,258	6,020,258	质押	2,15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60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81%	4,416,72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86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6%	3,564,288			
郭四清	境内自然人	1.20%	2,921,665	2,921,665		
高春雷	境内自然人	1.02%	2,497,872			
中铁宝盈资产-中信银行-合众思壮高管增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2,441,213			
蒋政一	境内自然人	0.85%	2,088,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世忱	8,655,525	人民币普通股	8,655,525
李亚楠	7,518,917	人民币普通股	7,518,91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60 号单一资金信托	4,416,729	人民币普通股	4,416,72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86 号单一资金信托	3,564,288	人民币普通股	3,564,288
高春雷	2,497,872	人民币普通股	2,497,872
中铁宝盈资产－中信银行－合众思壮高管增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441,213	人民币普通股	2,441,213
蒋政一	2,0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8,4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1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2,070,804	人民币普通股	2,070,8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1,142	人民币普通股	1,841,142
罗相全	1,789,264	人民币普通股	1,789,2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世忱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79,026 股；蒋政一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088,400 股；罗相全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789,26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2,956.27 万元，增长比例为 43.19%，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为预估未来收入增长提前采购材料款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926.96 万元，减少比例为 54.45%，减少的原因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本期赎回所致；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2,300.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42.92%，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上年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天津立石润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新增上海寰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所致；天津立石润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成本 2,000.00 万元，投资比例 18.69%，上海寰泰电子有限公司投资成本 300.00 万元，投资比例 10.00%。

(4) 开发支出期末较期初增加 2,471.34 万元，增加比例为 76.28%，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减少 179.33 万元，减少比例为 32.01%，较少的原因系公司本年摊销恒通商务园房屋租赁费所致；

(6) 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 1,781.27 万元，增加比例为 60.18%，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一季度业务上涨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 2,837.28 万元，减少的比例为 61.47%，减少的原因系公司本年初缴纳上年所得税费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 731.22 万元，减少比例为 37.16%，减少的原因系公司一季度业务上涨增加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所致；

(9) 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738.15 万元，增加比例为 635.11%，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上年预收的股权款本年重分类至股本及公司政府补助转当期损益所致；

(10)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03.89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7.24%，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后整体业务上涨所致；

(11)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6,884.05 万元，增加比例为 104.90%，增加的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上涨所致；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89.35 万元，增加比例为 512.73%，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业务上涨增值税增加所致；

(13)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6.01 万元，增加比例为 75.23%，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本年一季度业务上涨以及 2016 年下半年新增子公司所致；

(14)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630.35 万元，增加比例为 63.43%，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本年一季度业务上涨以及 2016 年下半年新增子公司所致；

(15)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92.76 万元，增加比例为 56.05%，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借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大量增加所致；

(16)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60.18 万元，减少比例为 315.73%，减少的原因系公司上年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因其他股东增资从成本方法转权益法以及投资公司亏损所致；

(17)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06 万元，增加比例为 46.51%，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政府补助增加以及软件退税增加；

(18)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71 万元，增加比例为 88.37%，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业务上涨利润增加所致；

(19)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67.29 万元，减少比例为 60.28%，减少的原因系公司非 100.00% 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7,999.57 万元，增加比例为 99.59%，增加的原因系公司销售

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3,610.37 万元，减少比例 102.63%，减少的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2,927.42 万元，减少比例 36.99%，减少的原因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7 年 1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7 年 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7 年 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2017 年 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2017 年 2 月 9 日、2 月 16 日、2 月 23 日、3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2017 年 3 月 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3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2017 年 3 月 9 日、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2017 年 3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关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关于公司投资认购丝路云和投资基金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关于公司投资武汉同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母基金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对外投资公告（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傲科瑞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17 年 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关于产业基金的进展暨增加合伙人的公告	2017 年 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关于设立产业基金母基金的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关于产业基金的进展暨出资到位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7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3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3 月 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收购交易对方及核心管理人员	持续任职	1、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交易对方李彤、李燕菊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起，在长春天成任职满 4 年（不足一年的应任职满一年）后方可离职，且离职后在长春天成及相关业务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长春天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为保证长春天成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李彤、李燕菊应促使长天成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起 48 个月内在长春天成持续任职，李彤、李燕菊应促使长天成的核心管理人员签署该等持续任职的承诺。</p> <p>2、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交易对方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以任何方式开展与上市公司、北京招通致晟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同时，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将促使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林伯瀚签署避免</p>			
--	--	---	--	--	--

		<p>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起，林伯瀚至少在北京招通致晟任职满 3 年（不足一年的应任职满一年），且离职后在北京招通致晟及相关业务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北京招通致晟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北京招通致晟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北京招通致晟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为保证北京招通致晟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应促使北京招通致晟的核</p>			
--	--	---	--	--	--

			心管理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起 36 个月内在北京招通致晟持续任职，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应促使北京招通致晟的核心管理人员签署该等持续任职的承诺。			
	2、收购交易对方及核心管理人员	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	1、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就规范与减少与合众思壮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	2014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生的交易，将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p> <p>(2)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果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章程、合众思壮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p>			
--	--	--	---	--	--	--

		<p>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3)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拆借、占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p>			
--	--	---	--	--	--

			<p>公司或合众思壮造成损失，交易对方将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合众思壮作出赔偿。</p> <p>2、林伯瀚的承诺</p> <p>林伯瀚作为北京招通致晟的核心管理人员，就规范与减少与合众思壮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北京招通致晟发生关联交易。</p> <p>(2)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果北京招通致晟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p>			
--	--	--	--	--	--	--

		<p>有关法律法 规、北京招通 致晟章程、合 众思壮章程 及有关规定 履行有关程 序，并与北京 招通致晟依 法签订协议； 保证按照正 常的商业条 件进行，且本 人及本人的 关联企业将 不会要求或 接受北京招 通致晟给予 比在任何一 项市场公平 交易中第三 者更优惠的 条件，保证不 通过关联交 易损害北京 招通致晟的 合法权益。本 人及本人的 关联企业将 严格履行其 与北京招通 致晟签订的 各种关联交 易协议，不会 向北京招通 致晟谋求任 何超出该等 协议规定以 外的利益或 收益。（3）在 本次交易实 施完毕后，本 人及本人的 关联企业将 严格避免向</p>			
--	--	---	--	--	--

			北京招通致晟及其下属公司拆借、占用北京招通致晟及其下属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北京招通致晟及其下属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北京招通致晟及其下属公司资金。			
	3、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股份锁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承诺：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3，以下简称“合众思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履行完毕。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上市流通。

			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特申请将本公司认购的合众思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该等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收购交易对方及核心管理人员	避免同业竞争	1、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就避免与合众思壮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外，交易对方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将不以直	2014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在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以避免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交易对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3)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标的公司，如在</p>			
--	--	---	--	--	--

			<p>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标的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标的公司。(4) 如违反以上承诺，交易对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标的公司或合众思壮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2、林伯瀚的承诺林伯瀚作为北京招通致晟的核心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本人至少在北京招通致晟任职满叁年（不足一年的应任职满一年）。(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的</p>			
--	--	--	--	--	--	--

		<p>方式从事与北京招通致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本人将在北京招通致晟及相关业务存续期间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北京招通致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包括在与北京招通致晟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 以避免与北京招通致晟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北京招通致晟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4)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如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p>			
--	--	---	--	--	--

			<p>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北京招通致晟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北京招通致晟，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北京招通致晟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招通致晟。(5)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北京招通致晟或合众思壮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5、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p>因长春天成取得位于长春市西安大路 58 号吉发广场 C 座 14 层 1403 和 1404 房屋时未及时办理房产证，且目前无法与拍</p>	2014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卖前房产所有人取得联系，该房产的权属证书暂时无法办理。对此，长春天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彤承诺：</p> <p>1. 对于上述房屋，本人将积极协调、配合长春天成办理房产证书。因本次交易的评估未考虑上述房屋办理房产证书过程中缴纳的相关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本人将承担长春天成为上述房屋办理房产证书所缴纳的全部相关费用。2. 如长春天成在经营过程中因未办理房产证书原因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进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p>			
--	--	---	--	--	--

			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等。			
6、收购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注1】	2014年10月15日	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	正在履行	
7、收购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	股份锁定【注2】	2014年10月15日	李彤李燕菊曹立国张象天李国东吴倩6人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黄晓微周碧如李炳鑫2015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7日；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	正在履行，其中部分限售股已于2016年5月9日及5月23日上市流通。	
8、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对象	避免同业竞争	1. 承诺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合众思壮（包括合众思壮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合众思壮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	2016年03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合众思壮控制的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合众思壮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p> <p>2. 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合众思壮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合众思壮，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合众思壮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合众思壮。</p> <p>3.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p>			
--	--	--	--	--	--

			偿由此给合众思壮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9、交易对方	竞业禁止的承诺及持续任职	郭四清、王克杰、徐杨俊、赵翔、李仁德、黄坤、姚泽琨、林文华、梁浩将在本协议签署之同时签署书面的持续任职承诺函，承诺自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全部解锁完毕之日起在目标公司持续任职不得少于 5 年（不足一年的应任职满一年），且在目标公司及相关业务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众思壮、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若违反该等承诺，则应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总对价的 25% 向合众思壮支付违约金。 3、上海泰坦相关承诺郭信平本次重	2016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组后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郭信平应尽力促使目标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自交割日起三年内，在目标公司持续任职。			
	10、交易对方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果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	2016年03月0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章程、合众思壮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p>			
--	--	--	--	--	--

			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拆借、占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合众思壮造成损失，交易对方将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合众思壮作出赔偿。			
	11、收购交易对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股份锁定	股份锁定【注3】	2016年03月03日	2019年9月27	正在履行
	12、收购交易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注	2016年03月	2019年9月	正在履行

	对方		4】	03 日	27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信平		<p>“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郭信平与李亚楠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 本</p>	2010 年 03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p>2013 年 5 月 16 日，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与第二大股东李亚楠女士经友好协商，双方已经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达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签署《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李亚楠不再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郭信平先生为公司的唯一实际控制人履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p>

		<p>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p>			
--	--	--	--	--	--

			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特此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信平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信平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郭信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平于 2011 年 6 月起陆续获得了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派电子”）的部分股权，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郭信平收购天派电子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给公司日后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在天派电子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后，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郭信平视本公司的业务需要，将天派电子的资产和业务以公允价值置入本公司。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平承诺，在天派电子的运营状况显	2013 年 11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著改善以后， 将视本公司的 业务需要， 将天派电子 的相关资产 和业务以公 允价值置入 本公司。			
	董事、副经理侯红梅、董事欧阳玲、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左玉立、业务负责人吴林、黄海晖、王尔迅、财务总监袁学林等七名公司管理人员		<p>(1) 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8,400 万元人民币。</p> <p>(2) 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p>	2015 年 07 月 02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p>(1) 履行完毕，公司管理人员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 2,441,213 股，完成增持金额 84,092,610.94 元。(2) 正在履行</p>
	公司		公司对外财务时所做的承诺：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	2016 年 07 月 18 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		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与北京立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天津立石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承诺, 本次投资由合众思壮以自筹资金出资, 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	2016 年 06 月 07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		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武汉同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对外投资丝路云和投资基金、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深圳合众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承诺：公司在参与投资本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结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	2017 年 1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于2015年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及2015年5月7日刊登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

【注1】

1、业绩承诺

长春天成全体5名股东（李彤、李燕菊、曹立国、张象天、李国东）就长春天成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如下：长春天成2015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北京招通致晟4名股东（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就北京招通致晟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如下：北京招通致晟2015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1,600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1,9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2,160万元。

2、业绩补偿安排

合众思壮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合众思壮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承担股东。

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90日内以下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长春天成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为其所持长春天成股权比例。

序号	承担方	承担比例	36
----	-----	------	----

1	吴倩	33.60%
2	黄晓微	34.44%
3	李炳鑫	15.96%
4	周碧如	16.00%
合计		100%

北京招通致晟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如下：

合众思壮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业绩承诺承担股东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定向回购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持有的一定数量合众思壮股份并予以注销。合众思壮每年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业绩承诺承担股东按照上述约定以股份回购方式不足以补偿全部利润差额的，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90 日内按照业绩承诺承担股东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的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各自认购的合众思壮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在计算“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时，应将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业绩承诺承担股东获得的股份数包括在内。

3、减值测试及补偿

（1）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补偿届满后的 3 个月内，合众思壮应聘请经各方认可的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以下简称“资产减值差额”），则合众思壮将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承担股东。

（2）补偿：

长春天成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为其所持长春天成股权股权比例。

北京招通致胜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如下：

序号	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吴倩	33.60%
2	黄晓微	34.44%
3	李炳鑫	15.96%
4	周碧如	16.00%
合计		100%

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应在接到合众思壮通知后的 90 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资产减值差额：

合众思壮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应承担补偿业务的比例，向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合众思壮股份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总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届时所持股份不足以按照上述约定实施股份回购的，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90 日内价格按照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应承担补偿业务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承担股东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量）-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因减值测试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注 2】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长春天成全体股东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2）交易对方吴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申请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3) 交易对方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上述各方股份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条款相关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50%—相关方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条款相关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相关方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3. 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4) 交易对方招商局科投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对价股份登记日起十二个月后解禁全部取得股份。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靳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

股份锁定【注 3】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中科雅图股东锁定期安排

中科雅图股东靳荣伟、白素杰、张晓飞、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诗情、朱莹、冯晓勇、谭琳琰、丛镜哲、黄朝武、黄铭祥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对价股份上市日早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对于靳荣伟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 1,519,414 股对价股份和张晓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 168,823 股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靳荣伟和张晓飞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靳荣伟可申请解锁股份 =1,519,414×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张晓飞可申请解锁股份 =168,823×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靳荣伟可申请解锁股份 =1,519,414×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张晓飞可申请解锁股份 =168,823×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	靳荣伟可申请解锁股份 =1,519,414×100%—累计已补偿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p>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p>	<p>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p>张晓飞可申请解锁股份=168,823×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对于新荣伟和张晓飞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及白素杰、孙丽丽、罗丽华、雷勇超、罗辉建、赖世仟、朱芳彤、孙诗情、朱莹、冯晓勇、谭琳琰、丛镜哲、黄朝武、黄铭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如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应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后的第五日）后，方可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锁手续。

（2）广州思拓力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如对价股份上市日不早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的，则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第二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 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第三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p>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p>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p>	<p>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王克杰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王克杰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第二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p>
第三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p>	<p>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p>

（3）吉欧电子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徐杨俊、黄坤、姚泽琨、林文华、梁浩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

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合众思壮股份)，如对价股份上市日不早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的，则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p>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p>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 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p> <p>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p>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②赵翔、李仁德承诺：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赵翔、李仁德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p>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p> <p>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p> <p>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p>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 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4) 吉欧光学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四清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如的对价股份上市日不早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的,则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 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 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5) 上海泰坦股东锁定期安排

郭信平承诺: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合众思壮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合众思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如郭信平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应在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后的第五日)后,郭信平方可申请办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的解锁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

郭信平承诺,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郭信平承诺:

(1)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 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

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合众思壮股份自本人认购的合众思壮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业绩承诺【注 4】

1、中科雅图全体 16 名股东就中科雅图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如下：中科雅图 2016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5,6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6,200 万元；16 名股东按其本次发行前持有中科雅图出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靳荣伟	59.43%
2	白素杰	19.00%
3	张晓飞	7.00%
4	孙丽丽	4.83%
5	罗丽华	3.00%
6	雷勇超	2.00%
7	罗辉建	2.00%
8	赖世仟	0.50%
9	朱芳彤	0.50%
10	孙诗情	0.33%
11	朱莹	0.23%
12	冯晓勇	0.23%
13	谭琳琰	0.23%
14	丛镜哲	0.23%
15	黄朝武	0.23%
16	黄铭祥	0.23%
合计		100%

2、广州思拓力股东郭四清、王克杰就广州思拓力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如下：广州思拓力 2016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4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52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676 万元。

郭四清、王克杰承担补偿责任的相互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郭四清	85.00%
2	王克杰	15.00%
合计		100%

3、吉欧电子 8 名股东（郭四清、徐杨俊、赵翔、李仁德、黄坤、姚泽琨、林文华、梁浩）就吉欧电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如下：吉欧电子 2016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9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2,47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3,211 万元。

郭四清、徐杨俊、赵翔、李仁德、黄坤、姚泽琨、林文华、梁浩 8 名股东承担补偿责任的相互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郭四清	47.63%
2	徐杨俊	41.25%
3	赵翔	2.75%
4	李仁德	2.75%
5	黄坤	2.50%
6	姚泽琨	1.50%
7	林文华	0.88%
8	梁浩	0.75%
合计		100%

4、吉欧光学股东郭四清就吉欧光学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如下：吉欧光学 2016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450 万元。

5、上海泰坦股东郭信平就上海泰坦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如下：上海泰坦 2016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63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71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080 万元。

以上净利润承诺数额均不低于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不包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产生的收益。

净利润承诺数额均高于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承诺净利润不作调整。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承担的具体补偿责任如下：

经审计，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合众思壮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3 个月内，合众思壮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以下简称“资产减值差额”），则合众思壮将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前述减值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利润补偿方应在接到合众思壮通知后的 90 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合众思壮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利润补偿方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利润补偿方持有的一定数量合众思壮股份并予以注销。利润补偿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若利润补偿方按照上述约定以股份回购方式不足以补偿当期应当补偿金额的，利润补偿方应按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 =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65.36%	至	1109.06%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00	至	4,15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3.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合并范围变化，收入有所增加； 2、收入规模增加，净利润有所改善；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年1月13日刊登在 http://irm.cninfo.com.cn
2017年02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年2月16日刊登在 http://irm.cninfo.com.cn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4,295,383.24	963,674,410.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5,242,765.50	17,036,379.50
应收账款	678,666,357.15	600,455,513.89
预付款项	98,012,744.69	68,450,055.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123,559.13	2,113,559.13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55,835,456.57	62,943,198.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3,999,807.57	444,633,147.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12,701.48	5,870,924.14
其他流动资产	7,753,747.73	17,023,396.07
流动资产合计	2,212,342,523.06	2,182,200,584.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588,964.14	53,588,964.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81,708,504.35	400,193,619.05
投资性房地产	3,544,492.57	3,566,490.49
固定资产	556,026,846.45	555,328,837.75
在建工程	163,300,724.45	155,851,498.9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94,111,277.09	292,087,949.93
开发支出	57,110,247.25	32,396,854.80
商誉	1,151,298,621.52	1,151,298,621.52
长期待摊费用	3,808,497.57	5,601,82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8,107.36	20,431,32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59,037.65	50,788,94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6,325,320.40	2,721,134,936.10
资产总计	4,958,667,843.46	4,903,335,520.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8,617,710.82	706,198,035.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965,610.92	66,741,371.81
应付账款	206,482,347.76	192,976,807.10
预收款项	47,412,509.29	29,599,764.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15,871,887.36	16,230,037.60
应交税费	17,782,213.65	46,155,017.10
应付利息	1,114,808.35	1,740,281.2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3,039,174.42	119,638,848.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321.75
其他流动负债	12,367,609.16	19,679,805.43
流动负债合计	1,249,653,871.73	1,199,597,29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286,051.98	36,237,989.01
应付债券	49,302,205.88	49,302,205.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8,543,778.93	1,162,244.82
递延收益	27,448,897.68	31,528,49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02,859.39	7,882,86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083,793.86	126,113,798.21
负债合计	1,376,737,665.59	1,325,711,088.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4,382,700.00	244,382,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57,098,349.55	2,857,098,349.55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7,322,489.00	5,889,206.46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50,452,810.43	50,452,810.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3,042,675.50	349,602,66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2,299,024.48	3,507,425,730.28
少数股东权益	69,631,153.39	70,198,70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1,930,177.87	3,577,624,43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58,667,843.46	4,903,335,520.21

法定代表人：郭信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学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230,754.73	553,786,57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50,000.00	4,314,602.50
应收账款	260,686,839.83	155,918,737.14
预付款项	12,381,841.19	5,378,382.11
应收利息	9,828,423.65	9,961,479.21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430,684,167.62	349,210,700.31
存货	148,943,267.56	152,414,586.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401,805,294.58	1,230,985,067.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588,964.14	53,588,964.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2,905,246,785.78	2,927,285,784.19
投资性房地产	3,544,492.57	3,566,490.49
固定资产	9,299,780.22	9,579,296.78

在建工程	3,293,115.24	2,557,479.29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72,286,777.93	73,250,261.51
开发支出	1,552,041.58	1,477,356.08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39,466.02	143,56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2,401.31	8,622,40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0,573,824.79	3,080,071,601.75
资产总计	4,482,379,119.37	4,311,056,669.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7,294,900.00	589,294,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825,537.97	53,913,391.47
应付账款	115,681,719.54	57,857,976.13
预收款项	10,656,740.56	3,097,158.84
应付职工薪酬	141,313.66	85,736.24
应交税费	3,115,517.01	6,551,685.10
应付利息	1,064,252.79	1,740,281.24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49,396,038.52	203,641,587.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092,176,020.05	916,182,71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49,302,205.88	49,302,205.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1,124,04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9,427.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11,632.89	50,426,249.09
负债合计	1,142,487,652.94	966,608,966.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4,382,700.00	244,382,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60,365,911.06	2,860,365,911.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124,770.64	36,124,770.64
未分配利润	199,018,084.73	203,574,32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9,891,466.43	3,344,447,70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2,379,119.37	4,311,056,669.38

法定代表人：郭信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学林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9,867,429.67	128,828,517.80
其中：营业收入	279,867,429.67	128,828,517.80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275,598,631.41	150,136,955.75

其中：营业成本	134,463,972.53	65,623,459.01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1,067,791.38	174,268.70
销售费用	38,338,909.90	21,878,947.10
管理费用	93,540,430.57	57,236,972.83
财务费用	8,150,919.94	5,223,308.11
资产减值损失	36,607.0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5,866.33	-824,05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8,889.59	-1,734,055.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2,931.93	-22,132,493.77
加：营业外收入	6,333,088.60	4,322,488.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237,228.13	26,122.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455.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8,792.40	-17,836,127.76
减：所得税费用	2,978,181.67	1,581,035.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0,610.73	-19,417,16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2,915.84	-16,641,997.34
少数股东损益	-1,102,305.11	-2,775,166.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4,155.66	1,166,668.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3,282.54	1,197,800.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3,282.54	1,197,800.0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33,282.54	1,197,800.0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126.88	-31,131.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54,766.39	-18,250,49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6,198.38	-15,444,197.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1,431.99	-2,806,297.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7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7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郭信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学林

注：财务费用涉及金融业务需单独列示汇兑收益项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0,784,135.69	45,446,957.27
减：营业成本	69,968,627.93	40,306,811.63

税金及附加	148,938.00	
销售费用	3,751,371.16	3,310,158.55
管理费用	11,606,552.70	9,030,871.14
财务费用	6,680,376.68	3,942,186.86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4,008.28	-191,37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01,375.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5,739.06	-11,334,446.30
加：营业外收入	48,616.21	164,61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69,11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6,236.85	-11,169,830.1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6,236.85	-11,169,830.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56,236.85	-11,169,830.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郭信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学林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181,343.79	126,237,048.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91,305.11	3,734,434.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1,971.65	13,878,31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684,620.55	143,849,79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605,913.60	111,506,421.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00,950.34	53,115,27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98,614.57	8,478,68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06,775.42	51,072,73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012,253.93	224,173,11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33.38	-80,323,32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23.26	9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39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65,413.34	9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54,425.94	19,942,21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892,944.44	16,14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47,370.38	36,088,21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81,957.04	-35,178,21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00,000.00	86,281,596.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00,000.00	86,281,596.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10,655.92	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3,129.95	3,961,736.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79,43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33,785.87	7,141,17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66,214.13	79,140,42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40,543.80	635,314.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02,832.49	-35,725,80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873,550.13	266,912,79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370,717.64	231,186,987.8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95,272.00	20,903,94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63,306.34	87,117,81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58,578.34	108,021,76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31,519.47	17,177,83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18,363.05	8,073,12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6,887.29	1,502,94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144,748.14	97,628,66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881,517.95	124,382,56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22,939.61	-16,360,79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640.43	8,759,27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25,000.00	32,040,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9,640.43	40,800,07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9,640.43	-39,890,07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03,237.10	2,935,223.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3,237.10	4,885,22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6,762.90	45,114,77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2	-5.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55,825.16	-11,136,09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363,229.39	85,843,14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07,404.23	74,707,049.62

法定代表人：郭信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红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学林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